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國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李增俊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再審被告法定代理人及聲明不服之判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未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為表明者，係屬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謂之書狀不合程式，法院應裁定定期命為補正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8日以民事聲請再審補陳書狀狀提起再審。惟未據表明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所聲明不服之判決（案號），與上揭規定不合，爰限期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王漢章

法官 陳端宜

法官 吳定亞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方柏濤